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624號

抗 告 人 胡景凱

訴訟代理人 蘇清水律師
潘映寧律師
黃聖珮律師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胡金枝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本院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起訴請求其與伊等共有之臺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9建號房屋（下合稱系爭不動產）予以分割，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以113年度訴字第624號判決（下稱原判決）准予分割，伊於同年月30日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又系爭不動產業經本院於113年3月7日以113年度補字第204號裁定（下稱系爭補字裁定）確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203萬4867元，本院於113年12月10日復裁定系爭不動產訴訟標的價額為660萬9726元，向伊徵第二審裁判費9萬9658元，扣除已繳納3萬1794元，命伊補繳6萬7864元（下稱原裁定）。惟依訴訟標的價額恆定原則、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規定，應以系爭補字裁定所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203萬4867元為據，即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794元，伊毋庸補繳裁判費。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命繳第二審裁判費逾3萬1794元部分等語。

二、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

01 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77條之11分別
02 定有明文。又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其訴訟標的價額
03 及上訴利益額，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
04 額為準，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亦不因上訴
05 人之應有部分價額而不同（最高法院94年台抗字第146號、1
06 10年度台抗字第691號裁定意旨參照）。至核定訴訟標的價
07 額之裁定確定時，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為112年11月29
08 日修正公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所明定。

09 三、經查，系爭不動產經本院以原判決准予分割，而系爭不動產
10 前經本院以系爭補字裁定確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203萬4867
11 元，有系爭補字裁定附卷可參，則原裁定重新核定系爭不動
12 產訴訟標的價額為660萬9726元，向抗告人徵第二審裁判費9
13 萬9658元，扣除已繳納3萬1794元，命補繳6萬7864元，依前
14 揭說明，自有未恰，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
15 為有理由，爰撤銷原裁定。

1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柯雅惠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1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3 書記官 于子寧